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十六點、第九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十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分案，應按案件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但下列各類案件，得不經抽籤按收案順序分案： （一）民事及非訟事件中之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除權判決事件、聲請或聲明事件、協助事件、法人監督及維護事件、登記事件、出版事件、拍賣事件、公證事件、公司事	三十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分案，應按案件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但下列各類案件，得不經抽籤按收案順序分案： （一）民事及非訟事件中之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除權判決事件、聲請或聲明事件、協助事件、法人監督及維護事件、登記事件、出版事件、拍賣事件、公證事件、公司事	一、為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關於罰鍰易以拘留之規定，爰刪除第六款。 二、現行規定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

件、海商事件、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水利會費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仲裁事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及其「更」字案件、提審事件。	件、海商事件、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水利會費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仲裁事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及其「更」字案件、提審事件。	
（二）刑事案件中之提審、刑事補償、聲請或聲明案件、聲請減刑、協助案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及其「更」字案件。但「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追加起訴案件應分與原受理起訴案件之法官辦理	（二）刑事案件中之提審、刑事補償、聲請或聲明案件、聲請減刑、協助案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及其「更」字案件。但「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追加起訴案件應分與原受理起訴案件之法官辦理	

。 （三）少年案件除少年訴訟案件、少年二審上訴案件以外之案件。但「少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少年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少護」、「虞護」、「權護」、「兒護」字案件，應分與原受理同案「少調」、「虞調」、「權調」、「兒調」字案件之法官辦理；「觀少速」、「觀兒速」字案件，應分與原受理同案「觀刑調」、「觀少調」、「觀虞調」、「觀權	。 （三）少年案件除少年訴訟案件、少年二審上訴案件以外之案件。但「少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少年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少護」、「虞護」、「權護」、「兒護」字案件，應分與原受理同案「少調」、「虞調」、「權調」、「兒調」字案件之法官辦理；「觀少速」、「觀兒速」字案件，應分與原受理同案「觀刑調」、「觀少調」、「觀虞調」、「觀權	

調」、「觀兒調」字案件之少年調查官辦理。 （四）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中之調解程序、保全程序、聲請或聲明事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及其「更」字案件。 （五）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中之聲請或聲明案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及其「更」字案件。但「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追加起訴案件應分與原受理起訴案件之法官辦理。 （六）經設立專庭或	調」、「觀兒調」字案件之少年調查官辦理。 （四）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中之調解程序、保全程序、聲請或聲明事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及其「更」字案件。 （五）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中之聲請或聲明案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及其「更」字案件。但「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追加起訴案件應分與原受理起訴案件之法官辦理。 （六）社會秩序維護	

指定專人辦理或應由原承辦法官辦理之案件。	法案件中之「秩易」、「秩易抗」字案件。 （七）經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或應由原承辦法官辦理之案件。	
九十七、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聲明異議（「秩聲」字）案件： 1. 認無管轄權，以裁定移轉於有管轄權法院簡易庭，或函送同法院他簡易庭辦理者。 2. 經裁定將警察機關處分撤銷，而變更處分或不罰者。 3. 經裁定駁回聲	九十七、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聲明異議（「秩聲」）案件： 1. 認無管轄權，以裁定移轉於有管轄權法院簡易庭，或函送同法院他簡易庭辦理者。 2. 經裁定將警察機關處分撤銷，而變更處分或不罰者。 3. 經裁定駁回聲	一、第一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關於罰鍰易以拘留之規定，爰刪除第三款。 三、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刪除「秩易抗」等文字。

明異議者。 4. 經聲明人撤回聲明異議者。 5. 聲明人死亡者。 （二）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送之（「秩」字）案件： 1. 經裁定處罰或不罰者。 2. 經裁定駁回移送者。 3. 經警察機關撤回移送者。 4. 認行為已罹於時效不得移送，或該案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而退回警察機關處理者。 5. 被移送人死亡	明異議者。 4. 經聲明人撤回聲明異議者。 5. 聲明人死亡者。 （二）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送之（「秩」字）案件： 1. 經裁定處罰或不罰者。 2. 經裁定駁回移送者。 3. 經警察機關撤回移送者。 4. 認行為已罹於時效不得移送，或該案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而退回警察機關處理者。 5. 被移送人死亡	

者。 6. 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 （三）抗告（「秩抗」字）案件： 1. 經裁定駁回抗告者。 2. 經裁定撤銷原裁定自為裁定或發回者。 3. 經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4. 被移送人死亡者。	者。 6. 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 （三）聲請或請求易以拘留（「秩易」字）案件： 1. 經裁定易處拘留者。 2. 經裁定駁回聲請或請求者。 3. 經聲請人或請求人撤回者。 4. 被處罰人死亡者。 5. 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 （四）抗告（「秩抗」、「秩易抗」字）案件： 1. 經裁定駁回抗告者。 2. 經裁定撤銷原裁定自為裁定或發回者。 3. 經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4.被移送人死亡者。	

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一、地方法院部分：
（二）刑事案件：
<table>
<tr><th>案件種類</th><th>案號字別名稱</th><th>案件種類說明</th></tr>
<tr><td rowspan="2">社維法抗告</td><td>秩抗</td><td>不服簡易庭之裁定所提抗告案件</td></tr>
<tr><td>秩易抗</td><td>不服易以拘留申請案之裁定所提抗告案件（110.01 刪除）</td></tr>
<tr><td>社維法易以拘留</td><td>秩易</td><td>依法裁處罰鍰案件，因警察機關或被處罰人申請易以拘留之案件（110.01 刪除）</td></tr>
<tr><td rowspan="2">社維法更審</td><td>秩更</td><td>「秩」之更審案件（109.03 新增）</td></tr>
<tr><td>秩易更</td><td>「秩易」之更審案件（109.03 新增）(110.01 刪除）</td></tr>
</table>
</td>
<td>一、地方法院部分：
（二）刑事案件：
<table>
<tr><th>案件種類</th><th>案號字別名稱</th><th>案件種類說明</th></tr>
<tr><td rowspan="2">社維法抗告</td><td>秩抗</td><td>不服簡易庭之裁定所提抗告案件</td></tr>
<tr><td>秩易抗</td><td>不服易以拘留申請案之裁定所提抗告案件</td></tr>
<tr><td>社維法易以拘留</td><td>秩易</td><td>依法裁處罰鍰案件，因警察機關或被處罰人申請易以拘留之案件</td></tr>
<tr><td rowspan="2">社維法更審</td><td>秩更</td><td>「秩」之更審案件（109.03 新增）</td></tr>
<tr><td>秩易更</td><td>「秩易」之更審案件（109.03 新增）</td></tr>
</table>
</td>
<td>一、刪除「秩易抗」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
二、刪除「秩易」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
三、刪除「秩易更」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td>
</tr>
</table>